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22號

原告 邱全宏

被告 盧蕙婷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0巷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以銀行轉帳方式交付給原告，迄至113年3月27日，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兩造約定被告自113年4月10日起以分期方式還款，詎被告並未履行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明細及借據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3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蔡 政 軒